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22〕17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 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22年1月18日

华南师范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工作，维护学校正常教学和管理秩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华南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办学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二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按学校有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报到，办理缴费和注册等入学手续，经学校入学资格初步审查合格，予以注册学籍。

第三条 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1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经本人申请，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第四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应在规定报到日起1个月内向所在教学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1个月，应主动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经入学资格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

手续。逾期不办理入学申请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和提出入学申请须按学校要求提交书面申请书，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审批存档。

第五条 学校在新生入学资格初步审查中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的；专升本前置学历清查时，不能按时提交验证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身心健康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学生，可以申请保留学籍，但最长不超过2年。

第七条 学生须按学年进行注册。每学年春季学期，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缴交学费，办理注册手续。未按时缴交学费、办理注册手续的，不得参与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

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向学校提出暂缓注册书面申请，暂缓注册期限不得超过一个月。未按期注册或超过暂缓注册期限的，作退学处理。

第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学籍个人信息

的，应提供具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继续教育学院初步审核、学校相关部门审查后，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九条 学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高起专、专升本各专业的学制为3年，学生在校学习年限最长不得超过6年；高起本各专业的学制为5年，学生在校学习年限最长不得超过8年。入学后中途休学、保留学籍等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第十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学籍期间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必须按专业培养方案参加各门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课程考核方式分考试和考查两种，课程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补考成绩按及格或不及格确定。

第十三条 学生必须依时参加各门课程考核，因故缺考者，该门课程考核成绩记为“缺考”，课程总评成绩记为“缺考”。因故缺考的，可按规定申请补考。补考无故缺考的，不再另外安排该门课程补考。

第十四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考试作弊者，该门课程考核成绩记为“作弊”，课程总评成绩按“0”分记载，原则上不安排补考。对违反考试纪律的，视违纪情节轻重，依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五条 课程免修(考)由学生向所在教学学院提出申请，经相关教学学院审核同意、继续教育学院审批后，办理课程免修(考)手续。

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免修(考)《大学英语》课程。

- (一) 获得英语专业专科以上学历的；
- (二) 全国大学英语(CET)四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的；
- (三) 获得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及以上合格证书的。

第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免修(考)专科《计算机应用基础》或本科《计算机应用》课程。

- (一) 获得计算机类专业专科以上学历的；
- (二) 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一级 B 及以上的。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请免修(考)课程不得超过该专业教学计划课程总量的三分之一。经批准免修(考)的课程，考试成绩和总评成绩均记为“免修(考)”。

学生免修(考)课程，不减免学费。

第五章 转专业、转学与降学历层次

第十九条 学生已缴费注册并取得学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可申请转专业：

（一）入学后在原录取专业学习有严重困难，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

（二）因工作岗位变化，所学专业知识与现就业岗位要求严重脱节的；

（三）学生确有专长，转专业学习更有利于发挥其专长的；

（四）原录取专业不开班或休学后复学时无原专业的；

（五）入学后在原学历层次上学习确有困难，从高起本层次转入高起专层次的；

（六）其他经学校审核认定的特殊情形。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请转专业：

（一）从低学历层次专业转入高学历层次专业学习的；

（二）学生成人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专业最低录取分数线；

（三）艺术类、体育类学生不得跨专业类别转专业；

（四）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一条 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由本人向所在教学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教学学院同意、继续教育学院审核批准后，一周内办理转专业手续。

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应在第一学年提出，且仅限办

理一次。转专业后的相关要求按转入新专业的规定执行。转专业涉及学习费用退补的，按省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入学后，学生原则上不得申请改变学习形式。

第二十四条 学生原则上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已缴费注册并取得学籍的，入学后因患疾病、工作地域变动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学生不得申请转学：

- （一）转出、转入高校在同一市区设有校外教学点的；
- （二）由成人高校、专科院校、非双一流建设本科院校转入我校的；
- （三）转出学生不满足拟转入院校专业入学资格要求的；
- （四）转入专业属性、学历层次或学习形式不相同的；
-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六条 学生转学由本人向所在教学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后，报学校审批同意。学生应在接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到学校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的，按上级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高起本学生入学后一年内，确因学习困难不能继续完成本科学业的，可申请转入高起专学历层次的相同或相近专业学习，原学习形式不变。

第二十八条 降学历层次学习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

所在教学学院同意、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后，由学校统一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九条 高起本学生申请降学历层次学习仅限申请一次。经批准的降学历层次学习的学生，总学习年限不得超过6年。学习费用及相关要求按专科层次专业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经学校批准，可予休学：

（一）因身体不适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认为必须进行较长时间治疗、休养的；

（二）因工作调动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坚持正常学习的；

（三）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四）其他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三十一条 学生休学办理程序：

（一）学生本人申请休学的，应向教学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后，一周内办理休学手续。

（二）学生出现应当休学的情况，但本人未提出申请的，应由相关教学学院提交书面报告，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后向学生发出办理休学手续通知。

学生应在接到通知后一周内办理休学手续。逾期不办理休学

手续的，视作已处于休学状态，由学校直接执行休学程序。

第三十二条 学生每次休学以学期或学年为时间单位，期满后仍不能复学者，可继续申请休学。学生休学期限累计不得超过2学年，且必须保证复学后，能在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

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第三十三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持有有关证明材料到教学学院办理复学手续，经教学学院同意、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后方可复学。

因身心健康原因休学的，应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可以返校继续学业的诊断证明并经华南师范大学医院复查合格后，方可申请复学。

第三十四条 经批准复学的学生编入相应年级的原专业或相近专业学习，学费按复学后的标准执行。复学时无原专业但又不愿意转入其他专业学习的，作退学处理。

第七章 退学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退学：

- （一）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的；
- （三）因患严重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完成学业的；
- （四）根据其他有关规定应予退学的。

第三十六条 学生退学办理程序：

(一)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应向所在教学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公示后，通知学生办理退学手续。

(二) 对学生予以退学处理的，由所在教学学院提交书面报告，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公示后，通知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学手续。逾期不办理退学手续的，视为已处于退学状态，由学校直接执行退学程序。

第三十七条 已办理退学手续的学生，不得申请恢复学籍，不得申请复学。学生退学涉及退费的，按广东省和学校教育收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毕业、结业和肄业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培养方案全部课程，达到毕业条件，本人申请并通过毕业资格审核者，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本人申请并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培养方案全部课程，但未达到毕业条件的，本人申请并经学校审核，可准予结业，由学校颁发结业证书。

第四十条 结业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可以申请课程补考、重修或补做毕业设计（论文）。达到毕业条件的，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

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不可申请课程补考、重修或补做毕业设计（论文），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未修完专业培养方案全部课程，因故中途退学（被开除学籍的除外），在校学习满一学年以上，所学课程成绩合格者，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核后发给肄业证书。在校学习不满一学年或被开除学籍的，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核后可出具学习证明。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相关证书；已发（已注册）的学历、学位及其他相关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注销）。

第四十三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四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证书电子注册。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在发布之前已入学的学生仍按学校原有关规定执行。

实施过程中如与上级最新文件规定有冲突的，按上级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1月19日印发

责任校对：邱微静 邓静薇